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頤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汤浩瀚、朱颉榕、张世忠、张洪智、郭孔辉、沈成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世权先生主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当前经济及金融态势，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承诺自本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